

# 道路指示牌和路名牌“打架”

## 会展中心北侧道路叫会展路还是牡丹江路?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齐放  
实习生 李博实

“手机地图上搜索，牡丹江路就在会展中心北侧。道路指示牌上也显示，会展中心北边的道路是牡丹江路。可是，这条路的路名牌上写的却是会展路。到底这条路叫啥名字呢?”4月16日上午，市民韩先生对记者说，咱们漯河人都不清楚，外地人来了只能更糊涂。

4月16日上午，记者从新闻大厦沿嵩山东支路向北。在距离会展中心北侧道路20多米远处，道路上方悬挂的道路指示牌显示，前方东西方向的道路为“牡丹江路”。记者进入“牡丹江路”后，从市检察院向西，一直到祁山路，看到这条东西走向道路的路口处，路名牌上标注的都是“会展路”。



同一条路，道路指示牌和路名牌标注不一样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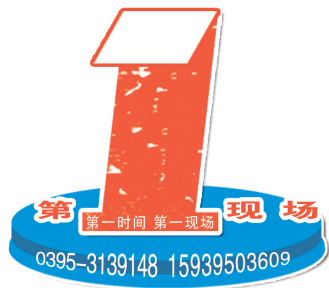
记者在嵩山西支路上，在“会展路”北边几十米远的地方，见道路上方道路指示牌标注的路名也是“牡丹江路”。

那么，会展中心北侧的这条道路到底叫什么名字呢?为什么会有“会展路”和“牡丹江路”两个名字呢?

市地名办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2014年，我市对市区的部分道路进行了统一命名，对以前各区自行命名的道路名字进行了规范。记者反映的这条道路，以京广铁路为界，铁路以西

叫会展路，铁路以东叫牡丹江路。

市交警支队设施科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嵩山西支路和嵩山东支路上的两个道路指示牌安装之前，如今会展路上的灯箱路名牌上标注的是“牡丹江路”，制作道路指示牌时也以此为标准。今年我市统一安装新型路名牌后，纠正了许多以前的老路名牌，将“牡丹江路”更正为会展路。对于这一情况，他们将在现场查看后，尽快将道路指示牌的错误更正。



■《树根松了 40年树龄法桐被刮倒》后续

## 修剪9棵危树 消除安全隐患

本报讯(记者 王辉 实习生 何爽)4月11日，本报报道了市区八一路一棵法桐被刮倒，还有三棵树岌岌可危一事(详见本报4月11日04版)。报道刊发后引起市城管局园林部门的关注，他们对八一路法桐进行了排查，一共发现9棵树存在安全隐患，并对这些危树采取了“抹头”修剪，让其重新发枝。

4月15日，记者在八一路看到，之前路北几棵树干严重倾斜的树，经过“抹头”修剪后，大部分枝干被去除，有的树木只剩下树干，用来支撑树干的钢管也被撤走。“这些法桐由于树冠倾斜严重，树干已经支撑不住树



存在安全隐患的法桐，大部分枝干被去除。本报记者 王辉 摄

体了。如果伐移，我们担心移不活这些树。”市城管局园林部门有关人员告诉记者，经过商量，他们决定对这些树木采用“抹

头”修剪的办法，让其重新发枝，自动平衡树体。这样一方面消除了树木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另一方面调节树木长势。

## 虽有监控 花儿仍被盗

本报讯(记者 陶小敏)4月16日上午，家住临颖的蒲先生很生气：辛辛苦苦做的盆景遭

人破坏，还丢了两株花。蒲先生在临颖县新城路与颍松路交叉口附近开了家商店。

蒲先生喜欢养花，也为了招揽顾客，他在店门口窗户旁设置了一个小花圃。

4月16日上午，一走近商店，蒲先生就发现店门口窗外精心布置的一处盆景被人破坏了，里面的一株兰花和一株君子兰不见了。蒲先生调取店里的监控视

频，发现在4月15日凌晨4点08分，一名中年男子蹑手蹑脚来到店门口。之后不久，该男子就一手提着一株花快速离开。

“那个盆景是我精心布置的，下了不少功夫。”蒲先生对记者说。

“早前我还在窗户旁写了个‘有监控、请自重’的提醒，没想到小偷置若罔闻。”蒲先生说，如果偷花贼不知收敛，他会报警。

## 给了别人钱 转眼偷回来

本报讯(记者 齐放 通讯员 李政)张某准备接手别人的便利店。付过转让费后，看到老板娘随手把钱放在了柜台上，他竟把钱偷了回来。4月13日，因涉嫌盗窃罪，46岁的张某被市公安局天桥分局依法刑事拘留。

4月12日下午3时，在召陵区翟庄街道一个村庄，刚刚把自己经营的便利店转让给同村的张某后，李女士回到家中，收拾东西准备把刚收到的转让费存进银行。可她左找右找，怎么也找不到张某当面点给她的8000元现金。

李女士苦思冥想，不知道8000元现金去哪儿了。

一个小时后，李女士和丈夫一起回到便利店找张某，发现张某不在，便给他打了电话。不一会儿，张某回到店中。李女士问他见没见过她放在柜台上的8000元现金，张某说不知道。在李女士夫妇的一再要求下，他们三人查看了店里的监控录

像。

监控录像显示，当天中午11时，张某来到店里找李女士办理便利店的转让手续。张某先用手机转给了李女士2.2万元钱，然后从上衣口袋里掏出8000元现金递给李女士。李女士清点之后，随手把钱放在了柜台上的电子秤一侧，而后整理自己的东西准备离去。就在李女士埋头整理东西的时候，张某把那8000元现金移到了电子秤的另一侧，并顺手从旁边拿了一张广告纸盖在钱的上面。之后的监控录像画面是一片空白。

张某不承认拿走了钱，李女士拨打110报了警。

面对民警讯问，张某交代了盗窃的事实。原来，李女士以为自己把钱放进了手提包，就离开了便利店。李女士走后，张某将这笔钱放进收银台的抽屉。下午2时许，张某取出这8000元现金，离开便利店去进货，但在半路接到李女士的电话，只得返回便利店。

## 图片新闻



4月16日，在市区汾河北侧，因灯杆倾斜，减速慢行信号灯“躲进”绿化树枝叶中，过往司机根本看不到信号灯。

本报记者 张玲玲 摄



昨日，在市区辽河路东段，一个旧衣回收箱因受损张着“口”。

本报记者 王培 摄

